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更新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與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就
於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訂立之股東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與香港榮安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股權訂立之股東契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日期為2013年6月4日之股東契約乃由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訂立。股東契約自2013年6月4日起為期三年，且可予續期。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1日，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訂立補充契約，以將股東契約之期限延長三年(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可由訂約方續期。補充契約之主要條款(與股東契約之主要條款大體相同)載於本公告之下文。

茲提述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榮安與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兄弟控股**」)就本公司之股權訂立之股東契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日期為2013年6月4日之股東契約乃由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訂立，與於本公司之股權有關。股東契約自2013年6月4日起為期三年，且可予續期。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1日，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訂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將股東契約之期限延長三年（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可由訂約方續期。補充契約之主要條款（與股東契約之主要條款大體相同）載於下文。

補充契約

日期

2016年6月1日

訂約方

- (i) 香港榮安，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 粘氏兄弟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i) 粘為江先生；及
- (iv) 粘偉誠先生。

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為擔保人，須就粘氏兄弟控股履行補充契約作出擔保。

期限

補充契約為期三年，可予續期。然而補充契約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

- (i) 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或
- (ii) 補充契約之訂約方同意終止補充契約。

主要條款

- (i) **股權比例**—根據補充契約，粘氏兄弟控股將不會收購額外股份以致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超逾香港榮安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於補充契約期限內，粘氏兄弟控股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香港榮安無法繼續作為單一最大股東。
- (ii) **投票安排**—根據補充契約，香港榮安與粘氏兄弟控股將通過全面溝通及磋商盡力就本公司的重大企業或業務決策達成共識。然而，粘氏兄弟控股須根據香港榮安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有關投票須符合本公司利益，且不得損害股東整體利益或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香港榮安並無就簽訂補充契約而向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或粘偉誠先生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或其他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